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晋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继续盘活存量资产和加快资金回笼,促进疫后重振,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泛悦汇景林华林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和受托人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预计合计人民币18.1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利率以届时协议约定或簿记建档确定的利率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
 公司拟给予湖北省内、成都市内的商业项目限制性业态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减免方案,减免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或“原始权益人”)为继续盘活存量资产和加快资金回笼,促进疫后重振,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森南”或“项目公司”)持有的泛悦汇景林华林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或“计划管理人”)作为销售机构和受托人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设立后,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专项计划已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下列:
 (一)本次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方案:本次专项计划将通过簿记或协议方式发行,发行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交易结构:
 1.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该基金金额计划募集总份额不超过18.1亿份(以实际募集份额为准),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认购全部基金份额并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缴基金出资;
 2.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前述基金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金账户购买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交易完成后,专项计划承接原始权益人的合同义务,受让全部基金份额;申万宏源(本次专项计划)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专项计划设立后继续缴基金出资,私募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即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分别与项目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由私募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放款借款;
 4.为担保前述放款借款的实现,项目公司将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提供质押并以物业资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南国置业与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向南国置业受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
 5.电建地产作为优先收购权人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支付收购价款,在优先收购权行权期内,对行权对象享有优先收购权;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根据《流动性支持协议》的约定为优先收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机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6.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支付义务人根据约定向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支付2000万元专项基金,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资产服务和物业管理管理职能;
 7.湖北森南作为湖北森南置业公司在南国置业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在能够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并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泛悦汇景林华林物业项目,基础资产为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金合同》享有的基金份额。(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标的物业、基础资产定义为准)
 (四)发行额度: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预计合计人民币18.1亿元。
 (五)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
 (六)证券分层: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成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拟通过认购2.7亿元权益级基金份额持有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深交所后续审批及专项计划发行情况确定。
 (七)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通过询价、协议发行或者簿

记发行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并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
 (八)增信措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湖北森南就标的物业运营收入未达到当期应还款项义务的,则由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担保基金支付义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由中南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增信协议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前期和优先收购权对应的权利和付费义务。
 (九)交易标的
 1.出售后资产的资产权益交易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湖北森南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将参与竞拍湖北森南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湖北森南100%股权,公司持有的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66821020H
 3.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昀
 5.住所:武昌区胭脂路附37号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销售;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对酒店行业的项目投资;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1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湖北森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353.50	14707.08
负债合计	12844.25	11662.3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8.25	3104.78
营业收入	6447.08	3873.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38	-2064.78

 8.湖北森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北森南100%股权,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湖北森南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湖北森南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7,697.08万元,评估值为180,995.04万元,增值额为33,297.96万元,增值率为22.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62.30万元,评估值为114,662.30万元,评估减值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034.7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332.74万元,增值额为33,297.96万元,增值率为为107.29%。
 收益法: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湖北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332.74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不低于股权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5.增信措施:湖北森南100%股权,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增信措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负责该泛悦汇景林华的日常工作,为泛悦汇景林华物业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资产服务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
 6.截至及其子与交易标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截至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北森南的其他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分别为112,979.86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北森南的预收账款为0元。根据专项计划交易安排,在湖北森南的股权交割前,湖北森南将进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的方案,本次专项计划的全部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与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包括选择销售机构、管理人等;
 2.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参与私募基金认购出资,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包括公司参与本次专项计划认购金额)、发行方式、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或其确定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评级安排、增信事项、还本付息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执行就本次专项计划申报、发行、设立备案及挂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备案文件;为本次专项计划选定的中介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担保事项;
 4.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担保事项;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重大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和政策及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工作。
 四、专项计划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前述第1至6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意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开拓开拓公司业务,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开拓开拓公司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如本次专项计划让渡让渡,预计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固有股权结构上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最终成交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股权转让上的成交金额为依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次专项计划,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记发行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并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
 (八)增信措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湖北森南就标的物业运营收入未达到当期应还款项义务的,则由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担保基金支付义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由中南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增信协议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前期和优先收购权对应的权利和付费义务。
 (九)交易标的
 1.出售后资产的资产权益交易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湖北森南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将参与竞拍湖北森南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湖北森南100%股权,公司持有的该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66821020H
 3.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昀
 5.住所:武昌区胭脂路附37号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销售;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对酒店行业的项目投资;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1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湖北森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353.50	14707.08
负债合计	12844.25	11662.3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8.25	3104.78
营业收入	6447.08	3873.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38	-2064.78

 8.湖北森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北森南100%股权,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湖北森南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湖北森南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7,697.08万元,评估值为180,995.04万元,增值额为33,297.96万元,增值率为22.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62.30万元,评估值为114,662.30万元,评估减值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034.7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332.74万元,增值额为33,297.96万元,增值率为为107.29%。
 收益法: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湖北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332.74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不低于股权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5.增信措施:湖北森南100%股权,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对湖北森南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增信措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负责该泛悦汇景林华的日常工作,为泛悦汇景林华物业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资产服务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
 6.截至及其子与交易标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截至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北森南的其他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分别为112,979.86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北森南的预收账款为0元。根据专项计划交易安排,在湖北森南的股权交割前,湖北森南将进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的方案,本次专项计划的全部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与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包括选择销售机构、管理人等;
 2.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参与私募基金认购出资,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规模(包括公司参与本次专项计划认购金额)、发行方式、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或其确定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评级安排、增信事项、还本付息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执行就本次专项计划申报、发行、设立备案及挂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备案文件;为本次专项计划选定的中介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担保事项;
 4.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担保事项;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重大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和政策及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工作。
 四、专项计划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前述第1至6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意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开拓开拓公司业务,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开拓开拓公司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如本次专项计划让渡让渡,预计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固有股权结构上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最终成交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股权转让上的成交金额为依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次专项计划,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8,328.7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本金
1	保本收益型存款	8,000.00	8,000.00	756.2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13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89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83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1	-
合计		16,500.00	16,500.00	140.25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余额
 尚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回

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0-06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含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5号)、湖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0〕12号)等相关文件,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对公司湖北省内的产业项目(含写字楼、产业园等)租金减免优惠,对公司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及北京市内的商业项目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商户扶持方案,不超过11,1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在前述减免方案的基础上,给予湖北省内、成都市内的商业项目限制性业态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减免方案,减免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累计减免租金及相关费用预计不超过16,700万元,当前公司本次减免方案尚在进一步执行之中,最终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鉴于本次减免方案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较大,且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将拟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央及各地政府实施多项应急防控政策,以减轻疫情影响,按照政府要求,为保障顾客、供应商公司员工健康安全,湖北全省、成都市内的商业项目限制性业态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商户扶持项目自项目超过7天停业等民生保障类业态外,其他业态停业超过55天,其中武汉商业项目停业超过7天。
 根据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相关通知,2020年3月11日启动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并限制清单管理,不在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可以有序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影剧院、博物馆、艺术馆、书店、网吧、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棋牌室、台球室、健身房等(以下简称“限制业态”),疫情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根据限制性清单管理要求,限制性业态停业时间较长,2020年7月-8月,公司商业项目影院运营,培训类商户才逐步恢复营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损失较大。为稳定商业项目运营,本着持续商户的原则,参考同行业对于限制性业态的减免政策,结合疫情期间商户的复工复产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南国置业商业项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方案。
 (一)减免租金的范围: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商业项目
 (二)减免对象:承租公司商业项目并使用该承租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有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范围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方案:
 给予湖北省内、成都市内的商业项目限制性业态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商户扶持方案,公司与承租方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如当地政府出台的租金减免政策或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参照政府出台的新的减免政策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5,6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0.88%;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约为5,6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15.70%。
 公司累计减免租金及相关费用预计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16,7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2.62%;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约为16,7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47.10%;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而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2.为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公司实施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减免措施,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增加与商户的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商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减免租金事宜
 本次减免租金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系在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下,与商户共渡难关,以减轻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将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5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83,511,929股,占其持股份数的比例为79.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咸阳金控	是	24,000	是	2020-10-13	2028-10-12	陕西西部担保有限公司	21.57%	6.6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8年10月12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078)。近日,公司为平湖新仓老街有机更新运维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湖市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EXLL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福源269号三楼X330室-X335室
 法定代表人:李宗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截止2020年11月6日下午4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在办妥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县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1.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15日和202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	该议案将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针对限制性业态减免租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